

第 7284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土地  
以便市區重建局在香港上環卑利街／嘉咸街進行  
H18 發展計劃第二期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HKM9635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*地段編號*

*地址*

內地段第 177 號餘段及內地段第 181 號餘段 (部分)	嘉咸街 20 號／吉士笠街 13 號
內地段第 181 號餘段 (部分)	嘉咸街 26 號
內地段第 178 號 A 分段	卑利街 23 號
內地段第 17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段	威靈頓街 118 號
內地段第 7405 號	士他花利街 16 號
內地段第 7406 號	士他花利街 18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9 樓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3 年 11 月 18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